

**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5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

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5年11月9日开始支付2014年11月08日至2015年11月07日期间(以下简称“本年度”)的利息及分期偿还本金。为保证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二) 债券名称: 2012年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三) 债券简称及代码:

交易所简称: 12鸡国资, 交易所代码: 124010.SH;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简称: 12鸡西国资债, 银行间代码: 1280385.IB;

(四) 发行总额: 人民币12亿元;

(五) 债券期限: 7年期固定利率;

(六) 债券利率: 7.18%;

(七) 上市时间和地点: 本期债券于2012年12月0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八) 债券形式: 本期债券为实名记账式;

(九) 计息期限: 自2012年11月08日起至2019年11月07日止;

(十) 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日: 2015年至2019年每年的11月08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二、本期债券本年度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情况**

(一) 本年度计息期限: 2012年11月08日至2015年11月07日,逾期未领的债券利息不另行计息。

(二) 债权登记日: 本年度债权登记日为2015年11月06日。截至该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其托管账户所记载的本期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三) 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时间:

1、集中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 自 2015 年 11 月 9 日起的 20 个工作日。

2、常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 在集中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期间未领取利息的投资者, 在集中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期结束后的每日营业时间内到原认购网点领取利息。

(四) 分期偿还本金:

本期债券将于 2015 年 11 月 8 日、2016 年 11 月 8 日、2017 年 11 月 8 日、2018 年 11 月 8 日、2019 年 11 月 8 日 (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则顺延至其后的第 1 个工作日) 分别偿还本金 2.4 亿元、2.4 亿元、2.4 亿元、2.4 亿元和 2.4 亿元, 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 本期债券发行人在分期偿还本金时, 投资者账户中的债券持仓数量保持不变, 每张债券对应的面值相应减少。债券应付利息以调整后的债券面值为依据进行计算。

(五) 债券面值计算方式:

本次分期偿还 2.4 亿元本金后至下次分期偿还前,

本期债券面值=100 元 × (1-本次偿还比例)

=100 元 × (1-20%)

=80 元

(六) 开盘参考价调整方式:

分期偿还日开盘参考价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本次偿还比例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100\*20%

=分期偿还日前收盘价-20

(七) 债券简称变更:

分期偿还后, 本期债券简称变更为“PR 鸡国资”。

三、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办法:

(一) 本期债券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流通部分的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办法



托管在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债券，其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资金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划付至债券持有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债券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划付资金的时间相应顺延。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应在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日前将新的资金汇划路径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因债券持有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发行人及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二) 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的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办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1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根据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

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征收

#####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工作的各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



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200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的《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 2009 年 1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等规定，非居民企业取得的发行人本期债券利息应当缴纳 10%的企业所得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将按 10%的税率代扣相关非居民企业上述企业所得税，在向非居民企业派发债券税后利息，将税款返还债券发行人，然后由债券发行人向当地税务部门缴纳。

#### 五、本次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的相关机构

(一) 发行人：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黑龙江省鸡西市鸡冠区 201 国道龙水大厦

法定代表人：杨国峰

联系人：邱春学

联系电话：0467-2621737

邮政编码：158100

(二) 主承销商：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20 层

法定代表人：邱三发

联系人：刘蔚

联系地址：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5 号广州国际金融中心主塔 19 层

联系电话：020-88836632

邮政编码：510623

(三) 托管人：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联系人：徐瑛

联系电话：021-68870114

邮政编码：200120

2、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10 号

联系部门：托管部 010-88170742

资金部 010-88170209/0210/0211/0213

邮编：100033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12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企业债券 2015 年付息及分期偿还本金公告》签字盖章页)

鸡西市国有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0 月 29 日